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0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以及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蔚、沈旭东、张颖、徐涛、刘钢、贺灵、胡园园）于2019年11月19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盈康医投承诺

1、自盈康生命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7月25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盈康生命股份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盈康生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盈康生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份红利新增的股份），亦无减持盈康生命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蔚、沈旭东、张颖、刘钢、贺灵、胡园

园) 承诺:

1、自盈康生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不存在减持盈康生命股份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盈康生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盈康生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份红利新增的股份), 亦无减持盈康生命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董事徐涛承诺

1、本人在盈康生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7 日,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盈康生命 9,349,000 股股份;

(2) 2019 年 8 月 15 日, 因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而导致减持 123,500 股股份;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 本人自盈康生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盈康生命股份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盈康生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盈康生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份红利新增的股份), 亦无减持盈康生命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